

证券代码：831490

证券简称：成电光信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之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邱昆、解军、付美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之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截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邱昆直接持有公司 10,878,43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4597%，解军直接持有公司 7,164,459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4746%，付美直接持有公司 6,696,26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5941%，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46.5284% 的股份。在此之前，各方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五年；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一致行动协议的期限及续期条款进行补充约定；现各方均愿意持续在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治理和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并进一步完善各方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意见分歧解决机制。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签署协议基本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邱昆、解军、付美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之二》，补充协议经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同意对原《一致行动协议》意见纠纷解决机制进行补充修订。

2、截至协议签署日，邱昆直接持有公司 10,878,43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4597%；解军直接持有公司 7,164,459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4746%；付美直接持有公司 6,696,26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5941%。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各方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将原《一致行动协议》意见纠纷解决机制：“如各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应以股份多数决为原则（不包含间接持股部分），在会议召开前将各方意见中支持比例最高的表决意见作为统一表决意见，在正式会议上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之相关约定修改为：“如各方就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或董事权利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应以股份多数决为原则（不包含间接持股部分），以认可股份比例最高的意见作为最终意见进行提案或者表决。”

2、本补充协议与原《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应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以《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3、本补充协议适用与《一致行动协议》相同的管辖法律与争议解决机制。

4、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正本一式四（4）份，各方各执一（1）份，公司留存一（1）份。

三、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协议的签署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稳定现有的控制结构，降低股权分散可能导致的管理和控制风险，避免出现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形，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之二》

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